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簽署專利及技術轉讓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0 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簽署《專利及技術轉讓協議》(「該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對該協議的主要條款中的財務條款內容作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應按該協議約定的里程碑節點向華匯拓醫藥支付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8,600.00 萬元 (包括首付款和開發里程碑金)。其中：

- 1、該協議生效後，支付首付款人民幣 3,500.00 萬元；
- 2、完成首個適應症 I 期臨床試驗，支付開發里程碑款人民幣 600.00 萬元；
- 3、完成首個適應症 II 期臨床試驗，支付開發里程碑款人民幣 1,000.00 萬元；
- 4、完成首個適應症 III 期臨床試驗，支付開發里程碑款人民幣 2,000.00 萬元；
- 5、首個適應症國內獲批上市，支付開發里程碑款人民幣 1,500.00 萬元。

若第二個目標產品（以 HHT120 分子研發而成的其他任何醫藥產品）再次達成上述里程碑事件，無需再支付任何里程碑款。

二、目標產品在大中華區域內獲批上市銷售後，本公司應根據該協議每年向華匯拓醫藥支付大中華區域內全年淨銷售額（本公司向終端銷售目標產品含稅開票價格的百分之五十）6%的銷售提成。銷售提成支付期限以目標產品上市銷售起 10 周年或直至目標產品化學結構的專利權到期日兩者較晚的期限屆滿為止。如果在大中華區域內某個區域出現第三方競品上市，則按該協議約定該區域減少銷售提成比例至 1%。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 年 7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 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